

三、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

資格考試辦法

(88.05.21 八十七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1.10.25 九十一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6.9.28 一〇六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第一條、 考試日期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入學者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通過名單由系上統一公佈。研究生最遲須於考試日前一週將論文計劃書交指導教授。
- 第二條、 考試方式：由指導教授負責召集，成立口試委員會（含召集人及委員至少二人）以口試方式，審核論文計劃書及主修科目之一般基礎。
- 第三條、 考試成績：考試成績及格與否，由口試委員會投票決定，全數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四條、 補考：第一學期入學者考試不及格得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入學者考試不及格得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補考。補考仍不及格者，不得於次一學期結束前畢業。